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（第二期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控股股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欣导投资”）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，拟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，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（含人民币 13 亿元），债券期限为 3 年。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。

2019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80），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债券简称为“19 欣导 E1”）发行完成，发行规模为 9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。

公司近日收到欣导投资的通知，“拉萨欣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”（债券简称为“19 欣导 E2”）已经发行完成，发行规模为 4 亿元，债券期限为 3 年。换股期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，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。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欣导投资可交换债券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